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填报人：黄占

联系电话：0755-2870009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是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直属管理的一级甲等非营利公立综合性医院，原址位于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健民路2号，因原址改扩建，目前在临时业务用房处开展业务（龙山工业区22号）。主要职能是为辖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财务管理

2021年医院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开展经济管理年等财务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医院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医院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医院经营风险。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充分发挥职代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2、理顺运营机制

2021年进一步理顺运营机制，医院规范和完善了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和完善了《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费用审批程序及报销暂行规定》、《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流程管理规定》、《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科学决策、分工负责、协同落实、分析评价、沟通反馈

的运营管理高效机制，凡运营管理工作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医院党委会研究讨论同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事项，需要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3、落实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改革政策

2021年规范医疗收费项目的编码管理，完善医保物价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加强价格项目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不断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深入分析年度医疗费用数据，为调整完善价格项目管理政策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

4、推进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1年组织人员全面细致清理核查固定资产，着重解决历年来形成的有账无物、账外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真实、完整地反映医院固定资产状况，理顺管理职责。重新梳理固定资产使用科室、归口科室、财务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强化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意识，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固定资产的入库、调拨、维修、盘点、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开展大型医疗设备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设备添置和绩效工资分配等，逐步改变“重采购、轻管理”弊端，探索建立大型医疗设备绩效评价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年初编制情况

2021 年医院年初预算总额 12,727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指标总额 784 万元，年度总指标 13,511 万元。2021 年医院总收入 26,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4 万元，增长率 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长率 1.9%；业务收入 13,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1 万元，增长率 35.4%。2021 年完成财政预算支出 13,51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表：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	2021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财政拨款	12,727	13,511	13,511	100%

2、预算编制规范合理

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开展预算编制，设置预算归口管理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文件要求，结合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内容，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1,322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有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等。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 年-2022 年）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

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对“以事定费”项目制作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2) 我院一贯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统筹兼顾、真实完整、公开透明为原则。在预算编制的过程前，安排专职人员收集预算编制前的基础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核对，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3) 在编制的过程中，我院以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保障机制科学性、可行性为依据，兼具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先保证基本支出，后安排项目支出；先编制重、大、急项目，后编制一般项目，确保我院的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当中，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营。

3、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1)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我院严格按上级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医院实际进行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含基本支出和一般管理事务），均纳入绩效管理，填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绩效目标设置有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在目标中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量化值，同时将社会、经济效益纳入了绩效指标。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医院年初预算总额 11,322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指标总额 2,189 万元，年度总指标 13,5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出 13,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执行	执行率
财政拨款收入	13,511	100%
（直达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50	100%
（直达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411.84	100%
（直达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3	100%
艾滋病防治专项	0.07	100%
传染病防控经费（第二批）	7.14	100%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2,238.4	100%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1	100%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769.55	100%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5,379.15	100%
离退休经费	129.16	100%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机房建设及院内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	38.5	100%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宿舍楼装饰装修改造及专业加固工程	790	100%
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	20.3	100%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55.5	100%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补助奖金	0.3	100%
疫情防控工作	562.65	100%
预防性体检补助	423.26	100%
院长职业化培训	20	100%
重大传染病防控（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10.36	100%
租赁费	490.98	100%

1、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资金支出均衡及时

2021年我院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匹配情况较好，全年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及时。分季预算执行率如下表所示：

表：2021 部门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率

季度	支出数（单位：万元）	实际预算 执行率	序时要求 进度
第一季度	3,844	34%	25%
第二季度	8,274	61%	50%
第三季度	11,640	86%	75%
第四季度	13,511	100%	95%

(2) 未形成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1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12,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12,727万元，年中追加及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84万元，年度总指标13,51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实际支出实际支出13,511万元，当年未形成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财务规范合规

第一，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事项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调整的事项，按进度支付资金。

第二，事项支出合规。我院各项支出均按照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或医院制度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第三，会计核算规范。我院采用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设一套经费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的各项规定，支出凭证附件齐全，审批严格，核算准确。

第四，重大项目支出合规。我院重大项目支出均经院长办公会会议讨论决议，重大项目支出凭证均附有列明该事项的过会记录。

(4) 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

我院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下列项目除履行院内审批手续外，均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①医疗设备类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审批；②办公设备类、服务类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报区卫健局审批。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采购

管理及采购控制制度，从项目的申请、招投标建设、签订合同、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将项目监管机制落实到位；政府采购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标。

（2）项目监管

我院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方面，我院每月编制支付进度表，并发送至各科室及各责任人，实时监控资金支付进度。

3、资产管理

我院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由固定资产会计组织财务科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项资产均保存完整；各科室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各项资产使用合规；资产购置领用履行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资产配置合理。同时，医院配有“金证资产管理系统”，各项资产记录真实完整，按规定进行折旧，账实相符。

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分类管理，以确保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院国有资产总额为11,9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684万元，非流动资产5,314万元；负债总额5,050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6,947万元。

4、人员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医院在岗职工人519人，其中：

在编职员 137 人，聘员 338 人，劳务派遣 44 人；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 7 人，副高级职称 55 人，中级职称 217 人，初级职称 144 人。行政工勤人员 52 人。

5、制度管理

医院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组长的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每个年度均召开了不少于两次的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制订了总体方面的内控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章，设定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工作管理职能，财务科负责牵头落实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具体工作，全面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具体如下：

预算业务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预算编制制度。根据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及区财政局年度预算的编制原则，以及在资金安排上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医院一切收入、支出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收支业务控制方面：医院一切收入均由财务部门统一收费，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其他科室和个人不得收取款项，严禁设立账外账和私设“小金库”。医院各项收入的取得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的原则，不得自定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和比照收费等。医院

各项支出要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统收统支。

资产控制业务方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购建计划编制与审批、验收取得与款项支付、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全过程。

建设项目控制方面：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制约和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的全过程。

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合同归口管理。设备科、总务科、信息科及相关职能科室对各项供货、服务、工程等合同做好合同管理台帐，并按年份进行合同编号，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交采购计划，合同到期前完成采购。采购合同、采购招标等材料，一年期满移交医院档案室保管。

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制约和监督。出纳不得兼任稽核、票据管理、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我院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医院主要履职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引进人才，积极推进原址改扩建工程，以创二甲为目标，为建设先行示范区作更大贡献，以建设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卫生计生事业和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进一步理顺运营机制，医院规范和完善了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完善了《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费用审批程序及报销暂行规定》、《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流程管理规定》、《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科学决策、分工负责、协同落实、分析评价、沟通反馈的运营管理高效机制，凡运营管理工作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医院党委会研究讨论同意。

2021年规范医疗收费项目的编码管理，完善医保物价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加强价格项目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不断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深入分析年度医疗费用数据，为调整完善价格

项目管理政策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

(三) 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序号	任务 (根据部门职能梳理)	主要 项目	投入 (投入的人、财、物)	保障措施 (列举制度名称)
1	以建设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卫生计生事业和更好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 医疗 服务 补助	5,379 万元	《龙岗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暂行)》

1、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11 万，主要包括：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5,379 万元；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2,2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77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564 万元；过渡院区及社康租金 491 万元；离退休人员两贴 129 万元；发改项目、设备、信息化项目 828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56 万元。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我院与财政资金支出相关的工作重点为 1 项，重点工作财政资金到账 5,3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5,379 万元，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1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已完成	无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提前完成资金支付。

序号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1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使用	1年	10个月

3、效果性

主要绩效指标能体现单位履职效果，项目支出实现预期效果。

我院将保障人民基本医疗，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相对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切实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作为绩效目标，体现了医疗卫生单位的公益性。通过比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发现，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实施以来，我院社康诊疗人次稳定增长，院部门急诊人次占比逐年下降，分级诊疗效果明显，有效提高了医疗资源的分配效率，有利于医院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院逐步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院收到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资金共13,511万元，实际支付13,511万元，预算完成进度100%，虽然全年执行进度完成，但第二季度出现了个别项目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我院结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由社康中心工作人员组成青少年视力筛查队伍，承担南湾街道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的视力筛查工作，并且圆满完成了筛查工作，其中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30%中小学近视筛查；第三季度完成50%中小学近视筛查；第四季度完成全部中小学近视筛查，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后续我院将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加快推进在校学生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系统建立适合医院发展的预算绩效考核指标

将运营指标、控费指标等纳入预算绩效指标，在满足公益性的前提下，系统考核各项支出的使用效益和成本控制效果。以全面预算为切入点，系统建立全面的预算绩效目标，并将预算绩效目标分为医院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其中，控费指标、总体运营指标等纳入医院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各项零星支出纳入支出项目（办公费、培训费等）分科室统一考核，重大支出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2、加强预算绩效设置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预算培训和预算绩效培训，让绩效责任意识深入人心，做到各项支出有预算，所有预算有绩效，纠正个别不良资金使用行为，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数据统计，强化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责任

做好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统计工作，以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或其他数据为参考，设置本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目标。同时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责任分解到预算归口管理部门，由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基层预算科室的调查研究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再由预算管理办公室进行汇总审核。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	<p>扣分情况：2021年医院申请了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济分类的调整，经济科目由原来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调账至工资福利支出，用于人员工资绩效支出，弥补受疫情影响造成的自筹预算资金的不足的部分。扣1分</p> <p>整改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减少项目年中调剂。</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 2021年在职人员总人数515人，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376人，比率为376/515=73%，扣1分。 整改情况： 医院属于财政差额拨款公益性二类事业单位，原有在编人数较少，需补充较多编外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3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扣分情况： 2021年满意度89.05，全市排名47，扣4分。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得分情况							9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